

#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政办发〔2024〕20号

##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 协调联动机制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气象事业发展需要，现印发《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协调联动机制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协调联动机制方案

根据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规定，统筹推进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重点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旗政府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影响制约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统筹协调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各部门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三）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问题，督促重点工作落实，统筹推进新发展阶段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

（四）完成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组成

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单位由旗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牧科技（乡村振兴）局、林草局、交运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教体局、科协、气象局、融媒体中心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明确以上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协调联动机制成员。

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旗气象局，承担日常联络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各部门召开工作交流会议，研究制定任务分工台账并推

进各项工作落实。

### 三、工作规则

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旗委、旗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安排或成员单位工作需要，由旗气象局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需提交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后，报旗政府办公室备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旗气象局报旗人民政府审议决定。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优化推动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和会议议题，按时参加会议，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议定事项，主动妥善地处理推动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单位要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发挥好联动机制的协同推进作用，形成推动鄂伦春自治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